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208.0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35.7494万股的比例为0.7644%,其中:本次解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5.00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35.7494万股的比例为0.6929%,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7年3月24日;本次解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0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35.7494万股的比例为0.0715%,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

2、本次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1,17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296名。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8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1,4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160.1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39.87万股。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向1,3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336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61.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4、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36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因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人员离职、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915.35万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25.98万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3.75万股。

6、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63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9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312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上述127.1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7、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8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8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94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

9、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5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名因离职或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597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27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首次授予第三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5.0083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0610万股。

二、满足解锁条件及解锁期情况的说明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解锁条件及解锁期说明

1、关于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以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9亿元,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亿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比增长111.41%。 满足解锁条件。
2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9年度,《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1,17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含因病去世的激励对象)、29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 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4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述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权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分四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且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7年3月24日。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19日。

3、《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权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分三期解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8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且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因此,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2020年1月24日至2021年1月16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8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208.0693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158,035.7494股的比例为0.7644%,其中:本次解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5.00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35.7494股的比例为0.6929%;本次解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0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35.7494万股的比例为0.0715%。

(三)本次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1,179名;本次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296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其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已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田丽	董事	15.7400	6.2960		4.7220	4.7220
2	刘国祥	副总裁	24.2000	9.6800		7.2600	7.2600
3	钱雪桥	副总裁及总工程师	11.1500	4.4600		3.3450	3.3450
4	杨少林	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11.2200	4.4880		3.3660	3.3660
5	江湖武	副总裁	11.1300	4.4520		3.3390	3.3390
6	宋国成	副总裁	22.2100	8.8840		6.6630	6.6630
7	陈中柱	副总裁	22.9500	9.1800		6.8850	6.8850
8	黄志婕	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13.7600	5.5040		4.1280	4.128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8人)		132.3600	52.9440		39.7080	39.7080
9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71人		3,896.9600	1,774.3420	11.5597	1,095.3003	1,094.7683
	合计1,179人		4,029.3200	1,827.2860	11.5597	1,095.0083	1,094.4683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其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程琦	董事及常务副总裁	10.0000	3.0000		3.0000	4.0000
2	刘国祥	副总裁	30.7100	9.2130		9.2130	12.2840
3	宋国成	副总裁	31.5000	9.4500		9.4500	12.6000
4	陈中柱	副总裁	28.2100	8.4630		8.4630	11.284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人)		100.4200	30.1260		30.1260	40.1680
5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92人		330.3800	131.5940	5.2710	82.9350	110.5800
	合计296人		430.8000	161.7200	5.2710	113.0610	150.748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6,761,976	1.69	460,249	12,080,693	15,141,534	0.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701,140	1.56		12,080,693	12,620,447	0.80
高管锁定股	2,060,836	0.13	460,249		2,521,087	0.1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53,595,516	98.31	11,620,444		1,565,215,960	99.04
三、总股本	1,580,357,494	100.00	12,080,693	12,080,693	1,580,357,494	100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6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2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0年5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八个开放期,2020年5月6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M < 200万元	0.5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 < 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 < 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 ≥ 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2其他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优 12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A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32	00823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129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4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585		
份额类别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A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47,288,303.06	430,582,084.12	2,477,867,387.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27,696.37	105,505.74	733,202.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47,288,303.06	430,582,084.12	2,477,867,387.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27,696.37	105,505.74	733,202.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47,912,999.43	430,687,589.86	2,478,600,589.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97	10,003.00	10,042.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23%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4月29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本基金设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月度对日止的期间(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本基金允许投资者每个工作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5月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5月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5月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4月30日起,安信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007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C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C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C
007578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C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C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C

投资人可在安信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安信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安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安信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安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安信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费)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3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867,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1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付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867,3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859,768	99.9971	7,600	0.0029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867,3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